

310858

道德心理学

窦炎国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道德心理学

窦炎国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南京

《道德心理学》内容简介

该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从伦理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思路出发，力图探讨个体道德行为和社会道德现象的轨迹，并对道德心理学的体系结构做了初步的探索。全书共八章，分别对道德与心理的关系、个体道德心理的形式、结构和道德行为的心理机制、个体道德心理的发展进程、病态道德心理的成因和矫治，以及道德心理与社会舆论、社会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等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分析。该书既注意对道德心理学有关理论问题的探讨，并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阐发了作者的看法；同时又注意联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问题进行剖析，并就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道德心理学

窦炎国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375 字数164千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ISBN 7-305-00775-7/B·31

定价：2.95 元

目 录

代序：改革·道德·道德心理学	(1)
第一章 引论	(11)
第一节 道德与心理	(12)
第二节 道德心理、人格与身心健康	(21)
第三节 道德心理与社会文明	(30)
第二章 道德心理的结构和一般特征	(40)
第一节 道德现象及其本质	(40)
第二节 道德心理的基本结构	(48)
第三节 道德心理的一般特征	(58)
第三章 道德意识的心理形式	(68)
第一节 道德认知	(68)
第二节 道德情感	(74)
第三节 道德意志	(79)
第四节 道德理想	(85)
第五节 道德思维方式	(90)
第四章 道德行为的心理机制	(98)
第一节 道德心理激活	(98)
第二节 道德心理持续	(107)
第三节 道德心理平衡	(116)
第五章 个体道德心理的发展	(124)

第一节	道德品质的心理分析.....	(124)
第二节	个体道德心理的发展阶段.....	(133)
第三节	个体道德心理发展与德育.....	(142)
第六章	病态道德心理的矫治.....	(152)
第一节	品德不良与道德心理病态.....	(152)
第二节	道德心理致病的因素.....	(162)
第三节	病态道德心理的矫治.....	(171)
第七章	社会舆论和道德心理.....	(179)
第一节	社会舆论的道德心理分析.....	(179)
第二节	社会舆论与个体道德意识.....	(188)
第三节	社会道德舆论与个体道德行为.....	(196)
第八章	社会文化和道德心理.....	(203)
第一节	社会文化的道德心理分析.....	(203)
第二节	物质文化和道德心理.....	(212)
第三节	制度文化和道德心理.....	(218)
第四节	精神文化和道德心理.....	(224)
(82)		章三第
(88)		章三第
(88)		章一第
(87)		章二第
(87)		章三第
(88)		章四第
(88)		章五第
(88)		章四第
(88)		章一第
(101)		章二第
(101)		章三第
(101)		章五第

代序：改革·道德·道德心理学

(一)

改革必须讲道德，这应该说是毋庸置疑的。然而这个简明的道理却尚未为每一个改革者理解，无论是改革的弄潮儿，还是被裹挟者，都还有一些不曾重视改革道德问题的问题。所以，讲改革的道德，不能说没有必要。

其实，改革的道德问题从改革一开始就客观地存在着，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

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必然现象，在激烈的社会变革中决不会丧失自己的地位和作用。相反，道德总是以特定的方式在促进或阻碍着社会变革。

社会变革并不根源于道德，但是社会变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改革者的道德力量。原因极为简单：一方面改革者的道德观念体现着社会变革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群众要从改革者的道德品格来衡量变革的价值和意义。

大凡以天下为己任的改革者，无不懂得以自己的德行为天下人之师表的道理。因之，中国近代著名革命思想家章太炎先生在《革命之道德》一文中疾呼“匹夫有责之说……乃在保持道德”，“无道德之不能革命，较然明矣”（《章太

《党政论选集》上册，第320、313页）。至于我国当今改革的倡导者邓小平同志之“有理想、有道德”的要求，乃是尽人皆知的。

（二）· 革 命 者

改革者应该具备怎样的道德品格呢？我们不妨先观照一下历史。

人类数千年的文明史，其实也就是万千有识之士立志改革、奋斗不息的历史。缅怀历代改革者的业绩，同时也不能不为他们的高尚德行所感召。

历代改革者无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例如王安石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称：“四方有志之士，谔谔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范仲淹更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为天下人所传颂。再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罗伯斯庇尔为了促成革命，置生死于度外。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以“天下为公”而奋斗终身。

历代改革者无不具有不畏挫折、力排众议、一往直前的战斗精神。例如王安石有“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名言。面对诽谤和非议，他以诗明志，云“众人纷纷何足竞，是非我喜非吾病。颂声交作莽岂贤？四国流言旦犹圣。唯圣人能轻重人，不能铢两为千钧。乃知轻重不在彼，要之美恶由吾身。”又如恩格斯曾高度赞扬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家“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不管这种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反杜林论》第14页）。

历代改革者无不具有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的品格。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改革者多系百姓仰慕的清官。清官者，为官公道正派、清明廉洁之谓也。王安石、范仲淹、柳宗元、刘禹锡均莫不如是。孙中山任大总统之后力劝其兄孙眉不入政界、专事实业的义举，更为今人所钦佩。

抑或有人以为今日之改革与昔日之改革大相径庭，因而无须多讲改革者的道德。然而老百姓却决非这样认为，他们对于不讲道德的“改革者”的厌恶甚至超过了对旧体制的厌恶，这不能不引起一切改革者的重视和深思。固然已往改革者就如他们所从事的社会变革一样，具有极大的局限性，但他们从事改革时所表现出来的高尚品格于今不无可资借鉴之处。

尽管人们至今尚未摆脱改革的伦理困惑，但是只要我们确认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那么无论在理论上困惑到何种程度，也决不应该把“一切向钱看”和利己主义当作是当今改革者所应有的道德品格。相反，社会主义改革者必须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一切优秀品格的继承者和发扬者。例如，以共产主义为理想、系忧患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群众的疾苦，这难道不应该是当今改革者的首要品格吗？又如大胆探索，务实求新，不计私利，公正廉洁等，难道不应该是当今改革者的必备德性吗？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当今的改革者难道不应该是上述基本要求的身体力行者吗？

结论很明确，不具备社会主义道德的人，不愿继承和发扬无产阶级优秀品格的人，不配做社会主义的改革者，也不配妄谈社会主义的改革。

(三)

改革要讲道德，道德也要讲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早已触及道德最敏感的神经——利益关系。

利益问题，实际上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与他人利益的关系问题。正确对待个人利益，乃是道德的前提之一。

伦理思想史上曾经有两个对立的派别，即以否认个人利益、倡导自我牺牲和禁欲主义为特点的利他主义（或称仁爱主义），和以否认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倡导功利和享乐为特点的利己主义。前者较多地出现在宗教道德和封建道德中，因为它适合于自然经济和专制政治的需要；后者较多地出现在资产阶级道德中，因为它适合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二者从内容到形式都不相同，但都是以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直接对立为理论前提的。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长时期中，相当多的人把个人利益与个人主义划等号，从而引出道德问题上的左倾错误。其认识论上的根源，就是仍然把社会主义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直接对立起来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上述片面否认个人利益的“左”倾道德观念，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冲击和批评。但是也有一些人因此走到了另一个极端，把个人利益看得高于一切，无视社会利益的地位。这种倾向，实际上重蹈了历史上利己主义的覆辙，因而不可避免

地遭到多数群众的抨击和唾弃。

社会主义道德应该怎样理解和处理利益问题呢？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体系的建立和改革，已经和正在为克服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直接对立提供现实的基础。因此，在道德问题上无须也没有必要重复历史上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的对立。用马克思的话来讲，“共产主义者既不拿利己主义来反对自我牺牲，也不拿自我牺牲来反对利己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页）。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是辩证统一的，因此社会主义道德既不以个人利益排斥社会利益，也不以社会利益排斥个人利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以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完美统一为理想，以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为基本道德规范，以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与他人利益的协调发展为行为准则。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仍然以商品货币关系的形式来表现。但是，这种商品货币关系不再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那种剥削和被剥削关系的物化形式，而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交换、协作、竞争关系的物化形式。正视这种区别，是确立社会主义道德、避免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重要前提。否则势必导致不同利益之间的尖锐对立和各种腐败现象的孳生。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处理不同劳动者之间利益关系的道德原则，就是社会主义的公正原则。爱尔维修说：“公正就在于把属于谁的东西给谁”（《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26页）。因此，社会主义公正原则不仅是个体道德行为的准则，而且首先是评价国家经济政策和企业经济行为

的道德标准。

(四)

道德的改革不仅要涉及道德的内容，而且要涉及道德作用的社会机制问题。人们常常因为这样一种情况而责难道德力量的软弱：我们不是一直倡导精神文明吗？为什么未能有效地遏制党内和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呢？这就牵涉到如何看待道德作用的社会机制问题。

道德作用的社会机制包括两个层面，其一是个体道德行为与社会道德舆论的交互作用问题；其二是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和行政规范的交互作用问题。事实上，如果离开了社会舆论，离开了法律规范和行政规范的协同作用，道德确实是软弱无力的，至少在今天也还是这样。

伦理思想史上曾经有动机论与效果论的对立。在动机论者看来，个体道德行为成于主体的思想动机（自我道德律令），而与客观效果、社会舆论无关；在效果论者看来，个体道德行为由主体行为的效果和社会舆论决定，与主体思想动机无关。显然，二者均有很大的片面性。

没有思想动机，当然不会有个体道德行为。这是道德自律性特征决定的。但是，个体的思想动机由主体的社会地位和利益关系决定，并受制于社会舆论。而且，个体道德动机有时并不能得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原因常常是由于主体未能及时根据社会关系和社会舆论的实际情况来调整自身的思想和行为。因此，如同否认道德的自律性一样，否认社会关系和社会舆论对个体道德行为的作用，也就等于否认了道德自身。

社会的道德水准依赖于个体的道德素质，但是并非任何个体的德行都能成为社会道德舆论的标准。事实上低标准的社会道德舆论只能与低标准的道德水准相适应，并且足以阻碍个体道德素质的提高；相反，高标准的社会道德舆论必定与高标准的道德水平相适应，并且足以促进个体道德素质的提高。

道德作为行为规范，其调整人际关系的功能主要依赖行为主体的自觉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但是，道德规范不可能孤立发挥作用，而必须与行政规范、法律规范相配合。因此中国封建统治者主张刑、仁并举，恩、威相加；而西方的有识之士则把道德与行政、法律三者并列为社会管理的三大手段。

事实上社会道德面貌的确并不仅仅依赖于道德规范的作用。例如古斯巴达人以宁死不屈的勇敢品格而闻名于史，其所以如此决不仅仅由于道德规范的约束，而且由于对怯懦者采取了种种社会制裁措施。据史籍记载，一个人如果在战场上有怯懦的表现，他回国后便为人人所不齿，无人愿意与他共餐、打拳，舞场上也只能坐最次的位置，走路时必须给他人让道，服饰也是最卑贱的，甚至还要领受妇孺的训斥和责骂。再如当代发达国家的社会文明，除了传统习惯的力量之外，无不依仗于严厉的法律制裁措施和行政手段。

当然，我们不应该把道德规范混同于法律规范和行政规范，但是也不应该把道德规范的作用与法律规范和行政规范的作用截然分割开来。否则便不能正确理解和把握道德作用的社会机制，也无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

改革的道德和道德的改革，都要求道德理论的研究寻找新的视角，达到新的水平，道德心理学研究在我国的兴起，正是适应了改革和社会道德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

道德心理学研究在西方已有相当的历史和相当的水平。在我国，1987年由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曾创新同志的《道德心理理论》，第一次对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体系结构等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看法。

从广义上讲，我们可以把道德与心理的关系确定为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但是我们研究道德与心理的关系，目的在于促进个体道德品质的形成和社会道德水准的提高。因此，揭示个体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心理机制、寻找道德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便成为道德心理学的根本任务。

如果说伦理学要求从社会关系出发去考察个人的行为，那么道德心理学则要求从个体心理出发去考察人的社会活动。毫无疑问，人们的道德行为是特定社会关系的产物。但是，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道德心理学必须揭示个体道德心理的构成及其形成、发展的规律，以及如何支配人的行为的。道德心理学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对于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不可取代的积极作用。

道德心理学侧重研究道德心理与道德行为的关系，当然是以确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为前提

的。在这一点上，我们与西方的一些道德心理学家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当我们肯定道德需要和道德动机对于人的道德行为的决定意义时，决不意味着我们承认抽象的人性和先验的道德律令可以决定人们的行为。因此我们对于西方道德心理理论的借鉴是有原则的，决不采取良莠不分、生搬硬套的做法。

道德心理现象本质上是社会心理现象，道德心理学从个体道德心理出发考察人的行为和活动时，不能不涉及社会舆论、社会文化对个体道德心理的制约和影响。美国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博士认为：“理解个体行为，不仅需要把他的个人生活史与其天资联系起来，并将这些与一种任意选取的标准相比较；而且必须把它的同类反应与从其文化习俗中提炼出来的行为联系起来。”“降生在任何社会的绝大多数个体，无论其所属社会的习俗有什么特质，正如我们已见到的，他们总是采取那个社会所需要的行为。……大多数人被依其文化形式而受到塑造，这是因为他们有着那种与生俱来的巨大的可塑性。面对他们降生其中的社会的模铸力量，他们是柔软可塑的。”（《文化模式》第197页，华夏出版社）显然，社会文化（包括社会舆论）对个体道德心理和道德行为的制约和影响作用是客观存在的。因此，个体道德品质与社会文化模式决不是互不相干的，恰恰相反，二者是互动的。个体道德心理的健康发展，有赖于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社会文化氛围的优化，也有赖于个体道德素质的普遍提高。道德心理学应从社会文化（包括社会舆论）与个体道德心理相互作用的分析中，引申出带规律性的结论，以有利个体道德心理的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不断进步。

道德心理学毕竟是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刚刚兴起的新学科，探索中的艰难和失误是不可避免的。诚如马克思所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象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5页）

我怀着惶恐的心情把自己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写出来，无非是因为有一种向往和追求科学的愿望，所以才走到了这地狱的门口。因此，我衷心希望听到大家的批评和指教。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引述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观点和材料，旨在印证我自己的看法。为此特向这些专家、学者表示感谢。

第一章 引 论

古希腊伟大的学者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认为：

“每种技艺，每种学科，以及每种经过考虑的行为或志趣，都是以某种善为其目的。”

“研究至善的学科，似应属于在学科中最有权威、并占主导地位的学科。”

“我们的研究不仅仅要知道什么是道德，而是要成为善人。”（《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281—293页）。

这位学者的上述观点并不一定能够为人们所接受，但是其中表达的人类对于善良德性的追求和探索精神不能不为我们赞同。

人类文明的历史发展，就某种意义上看也就是去恶扬善的过程。所以恩格斯断言，“在道德方面也和人类知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不管从那一个历史剖面上看，并非每一个人生都是有道德意义和道德价值的。但是，任何有意义有价值的人生，必定会是去恶从善的人生。因此，无论是愚昧的宗教，还是先进的科学文化，大都鼓舞人们追求至善的德性。因而有人断言

道德是人生的艺术。当然，对于善恶的分野以及至善的门径，则是大有区别，甚至互相对抗的。

善恶的分野不是本书论述的任务，至善的门径也决非本书能够全面论及的。本书旨在从道德与心理的关系、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心理过程，也即道德心理学的视角，对二千余年前亚里士多德提出的怎样做善人这个问题，努力做出符合当今时代精神的探讨。

第一节 道德与心理

在伦理学史和心理学史上早就有把道德与心理相联系加以考察的记载。例如上面提到的亚里士多德，他认为道德的德性是习惯的结果。在人的灵魂里有三类东西：①情感；②官能；③习惯和品性。其中习惯或品性是调摄情感变好或变坏的东西。因此德性必须处理情感和行为，而情感和行为有过度与不及的可能。他说：“只有在适当的时间和机会，对于适当的人和对象，持适当的态度去处理，才是中道，亦即最好的中道。这是德性的特点。”（《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297页）显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德性乃是人的灵魂的组成部分。再如我国古代著名学者孟轲在阐述他的性善论时，也表现出联系心理倾向分析道德问题的特点。他认为人之德性乃发端于人之心理倾向，他断言道：“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犹其有四体也。”（《孟子·告子上》）。孟轲比亚里士多德稍有进步，他把德与心做了一点区别，把心看作是德之端，把德看作是心之随。

如果说在古代由于伦理学和心理学都还只是作为哲学的